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泰海通”）接受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越疆科技”）的委托，担任越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委派银波、陈浪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目 录 .....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3</b>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四、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4
五、保荐人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5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	7
<b>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b>	<b>8</b>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	8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	8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9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0</b>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10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0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0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1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结论 .....	13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	14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	14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	14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5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22
<b>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b>	<b>32</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指定银波、陈浪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银波先生：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深南电路 IPO 项目、特发服务 IPO 项目、思摩尔国际港股 IPO 项目、智迪科技 IPO 项目、广州医药 IPO 项目及嘉立创 IPO 项目等首发上市项目以及亿纬控股 2017 年可交换债项目、格林美 2017 年公司债项目、深南电路 2019 年可转债项目及深南电路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再融资项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银波无签字的在审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银波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浪先生：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湖南盐业 IPO 项目、超达装备 IPO 项目、欧圣电气 IPO 项目、东集技术 IPO 项目、三瑞智能 IPO 项目等，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陈浪无签字的在审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陈浪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海通指定唐剑秋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国泰海通指定蒋杰、许磊、张翼、周聪、贾瑞兴、邓超、吴一昊、林俊骁、季科科、张晓钦、袁恺文、张子欣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唐剑秋先生：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曾先后参与国泰君安证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国信证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桂林旅游非公开发行项目、国投电力非公开发行项目、东盛新材 IPO 项目、久策气体

IPO 项目、嘉立创 IPO 项目等项目，唐剑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注册资本	43,995.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培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 1003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6914102
传真号码	0755-26914102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s://www.dobot.cn/">https://www.dobot.cn/</a>
电子信箱	ir@dobot-robot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尼尧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26914102

### 四、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国泰海通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未违反《保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保荐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23,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52%，上述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依据市场化原则所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保荐人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前述情形不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符合《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

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海通或国泰海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

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 (二) 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于2026年4月1日召开内核评审会议,对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越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越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致诚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服务；

2、发行人聘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协调境外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境外子公司合规运营法律意见；

3、发行人聘请了灼识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行业研究咨询服务，向其采购行业研究报告一份；

4、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组织编制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 本保荐人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海通作为越疆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人认为越疆科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越疆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6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6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成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调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的因素及事件，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保荐人审慎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越疆有限成立于2015年7月，于2022年12月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结合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选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

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业研究、分析报告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主管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

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书面承诺。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

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不利事项。

##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技术迭代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深耕协作机器人与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所处行业具备技术密集、人才密集的典型特征，融合了运动控制、人工智能、机械设计等多个前沿学科，技术迭代速度快，这要求公司须拥有前瞻性的技术眼光及高效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场景非常广泛，覆盖汽车、3C、新能源、食品饮料、医疗健康、商业零售及科研教育等多个领域，各行业应用需求持续拓展并动态更新，进一步推动了机器人技术与产品形态快速迭代。

因此，能否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提前布局正确的技术研发方向，高效完成技术成果转化，并精准匹配客户多元化场景需求，是公司能否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累计 2.5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20%；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253 项，专利数量位居行业前列。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关键技术未能取得突破，使得技术迭代落后于竞争对手，则会导致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保持自主创新能力、实现持续发展的关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41 人，占员工总数的 31.38%，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丰富的机器人行业研发经验，能够把握前沿技术方向并规划公司技术发展路径。

当前机器人行业竞争激烈，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白热化。若公司未能结合行业特点和人才需求，持续完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或未能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及职业发展平台，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及优秀研发人才流失。

将可能影响研发团队的稳定性，降低研发效率和创新能力，阻碍核心技术迭代与新产品开发，进而削弱公司核心竞争力，对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维持行业竞争力、实现持续发展的关键。通过长期研发积累，公司已掌握覆盖关键部件、软硬件架构、控制与运动算法、智能感知与人机交互、AI 与智能决策、系统级应用等在内的完整技术体系，并通过取得多项境内外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产品的开发、迭代、性能及质量，高度依赖长期研发中积淀的核心技术与经验。该等技术是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直接关系到市场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尽管公司已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未来仍可能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资料泄露或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露，进而削弱公司技术优势与产品竞争力，对生产经营、研发创新及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4、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所处的协作机器人与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为新兴行业，普遍具有前期研发投入大、市场推广成本高、产业化周期长等特点，需要持续投入技术研发、产品迭代及市场渠道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 31.1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1.03 亿元持续收窄至-0.84 亿元。

发行人未来盈利状况主要取决于行业发展、市场开拓成效及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因素。若机器人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市场开拓未达目标、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可能无法完全覆盖持续的研发投入及各项运营支出，从而面临未来一定时间内继续亏损的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45 亿元，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预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短期内难以进行现金分红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可能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5、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3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1.03 亿元持续收窄至-0.84 亿元。公司预计将于 2028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前述业绩预期及前瞻性信息，系基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相关假设条件测算而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协作机器人和具身智能机器人下游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营业收入、产品毛利率、净利润等业绩指标不及预期，以及扭亏为盈时间延后的风险。

## 6、收入增速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从 28,699.17 万元增至 49,348.30 万元，2023-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 31.13%；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47%、47.95% 和 46.49%，整体保持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

然而，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速和毛利率水平存在不确定性，主要受产品结构、业务构成、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原材料成本及供应链变化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放缓、技术或产品迭代、产品价格下跌，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收入增长放缓、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对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场景广泛，覆盖汽车、3C、新能源、食品饮料、医疗健康、商业零售及科研教育等众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推广，业务领域不断拓展，使得客户结构动态变化，客户呈现较为分散、集中度不高且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特点。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持续有效拓展新客户，则可能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8、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

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设置来料检验、过程管理以及出货检测等环节，对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指标进行实时监控与记录，确保产成品符合既定技术标准。公司主要从事协作机器人、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3C、新能源、食品饮料、医疗健康、商业零售及科研教育等诸多领域，而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安全性等有较高要求。若公司未

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大量退货等情况，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导致主要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9、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52.05 万元、13,752.01 万元和 19,636.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0%、10.98%和 6.90%，公司已针对存货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171.23 万元、2,668.23 万元和 2,869.84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3.30%、16.25%和 12.75%。

尽管公司已对存货进行审慎评估并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公司出现存货管控失效、产品技术迭代、市场需求变化或原材料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等不利情形，可能导致部分存货积压或进一步减值，从而降低公司运营效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0、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境内专利 6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3 项）、已授权境外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软件著作权 135 项，构筑了牢固的知识产权护城河。尽管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积极的知识产权风险规避机制，但无法完全排除未来发生知识产权被侵犯，或被第三方主张侵犯其知识产权的风险。

未来一旦发生知识产权争议，公司可能面临诉讼纠纷、监管处罚，以及相关核心技术应用受限等多重挑战。该等不确定性因素或将直接干扰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

### 11、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持续拓展，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的营收规模稳步增长，公司持有的外汇资产相应增加。与此同时，公司于 2024 年底及 2025 年相继完成港股 IPO 及配售，筹集了大额外币资金，使得公司账面外币资产规模显著扩大。

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及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兑主

要外币汇率波动显著，公司相应确认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15.69万元、-19.86万元及2,821.50万元，对当期利润造成显著影响。若未来人民币汇率持续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对冲措施，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2、租赁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及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面临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合规风险。

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因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租赁备案缺失等事宜导致的全部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保障公司利益。然而，该等合规瑕疵仍可能引发潜在的行政处罚或租赁纠纷，从而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运营和财务状况构成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及不利影响。

##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协作机器人行业近年来发展良好，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境外头部厂商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占据中高端市场主要份额；另一方面，境内同行业企业依托成本优势和贴近本土的服务能力，正在加速发展，逐步缩小差距。同时，部分传统工业机器人厂商、核心零部件企业及科技类公司亦逐步布局协作机器人领域。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技术实力与产品竞争力，或者未能有效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可能面临产品单价承压、市场份额被挤压的风险，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具身智能行业正处于商业化初期的应用探索与技术验证阶段，全球科技巨头与创业企业纷纷加快入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当前，下游应用场景商业化落地加速推进，随着行业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迭代与场景落地，公司在技术攻坚、场景拓展及市场份额争夺方面面临的压力持续加大。若公司未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有效转化先发优势并深化行业渗透，可能导致客户流失、技术优势弱化，市场地位受到冲击；尽管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发展策略，但执行效果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保持技术前瞻性，未能加快产品迭代与商业化落地，可能

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

## 2、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有所加剧，受中美贸易摩擦及各国贸易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中国企业的海外业务拓展面临着日益严峻的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存在通过境内代理商采购进口物料的情况。若公司主要境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格局、经济环境或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外部供应链及境外市场管制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在当地的市场准入、业务开发及渠道拓展受阻，或使得公司未来在全球范围内的原材料采购受到约束，该等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若无法有效化解，将直接制约公司的进口物料采购和全球化业务布局，进而对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相继发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将协作机器人、具身智能机器人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重点支持方向，在研发投入、应用推广、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但若未来国家宏观产业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对行业的支持力度下降，准入门槛提高，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安全认证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调整发展战略与产品研发方向，则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机器人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显著，其景气度与下游工业制造、商业消费、科研教育等需求息息相关。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整体增速放缓或者下游行业景气度不及预期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终端客户利用机器人技术提升自动化水平的投资意愿可能减弱，进而导致相关资本性支出收缩，从而直接削弱公司协作机器人、具身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

若在此情形下，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使公司产品销量、毛利率被动

承压，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构成冲击，公司由此可能面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潜在风险。

## **5、具身智能商业化应用不及预期的风险**

当前全球具身智能产业整体正处于技术攻关与商业化探索的早期发展阶段，行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但应用生态及市场需求仍需持续培育，下游客户成本接受度、使用习惯及行业标准适配等均需一定时间磨合。此外，具身智能产业链配套体系尚需进一步完善，若未来行业需求培育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或下游采购需求走弱，将对公司具身智能业务拓展、订单转化及商业化推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或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将陆续新增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压力。此外，若未来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市场拓展能力不足，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显著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与爬坡周期，短期内难以迅速释放预期效益。与此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并新增一定的折旧摊销费用。

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谨的可行性论证，并预期其未来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受限于利润释放的滞后性，公司发行后（含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关键财务指标仍可能出现阶段性下滑。因此，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潜在风险。

### 3、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其发行结果受多重外部与内部因素的综合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点的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机器人行业的整体市场景气度以及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价值判断。

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或发行时公司总市值未能满足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形，本次发行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地位

越疆科技是行业领先的智能机器人公司，主营业务为协作机器人和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5 年协作机器人销量位居全球第一，为全球协作机器人领域的领导者。依托机器人本体、核心零部件、运动控制、安全交互等全栈自研技术，结合十余年行业深耕与超十万台机器人的规模化部署及持续迭代，打造出行业领先的机械臂能力，并沉淀了丰富的场景经验与工程化实力，叠加自研具身模型技术，公司构建起“人形机器人+多足机器人+双臂机器人”的全形态具身智能产品矩阵，成为全球具身智能领域的行业先行者。在“协作机器人智能化升级+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双轮驱动战略下，公司持续推动机器人从程序化执行工具向具备“感知-决策-执行”一体化自主能力的工业智能体演进。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3C、新能源、食品饮料、医疗健康、商业零售及科研教育等众多领域，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易使用的全形态智能机器人产品，助力各行业加快自动化与智能化升级。

在协作机器人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0 个系列 30 余款型号的协作机器人产品矩阵，负载范围自 0.25kg 至 30kg，可全面适配工业制造、商业服务、科研教育及医疗手术等多类场景，并配套推出以算法和软件为内核、硬件设备和多功能套件为载体的跨场景通用化应用方案，为客户提供快速部署、极简操作、高效作业的智能产品与服务。以高安全性、高精度、高稳定性的协作机器人整机为核心，公司深度挖掘下游行业应用痛点，构建了涵盖移动复合机器人、协作机器人工作站等在内的一体化行业解决方案，能高效响应多元产业的自动化

与智能化升级需求，并逐步构筑起完整的产业生态。公司坚持全栈自研构筑核心技术壁垒，以标准化增强产品通用性，以模块化增强灵活性，实现产品的快速迭代升级，持续巩固行业领先优势。根据灼识咨询报告，按 2025 年销量统计，公司在协作机器人行业中排名全球第一，全球市场份额达 13.2%，为全球协作机器人领域的领导者。

在具身智能领域，公司已打造出 Atom 双足人形机器人、Atom W 轮式人形机器人、Hexplorer 六足机器人、Rover X1 四足机器人、X-Trainer 双臂机器人等全形态具身智能产品，依托自研具身模型技术实现深度智能赋能，相关产品均已实现商业化落地，成为国内首批进入人形机器人量产阶段的企业之一。凭借技术前瞻性、全形态产品布局及多场景落地能力，公司已成为全球具身智能领域中少数可在工业制造、商业服务及科研教育等场景实现规模化部署的行业先行者。

依托全栈自研核心技术和丰富的产品矩阵，公司构建起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网络，服务 80 余家世界 500 强企业，成为中国智能机器人走向全球的代表力量。公司始终以自主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技术链条全面覆盖关键部件、软硬件架构、控制与运动算法、智能感知与人机交互、AI 与智能决策、系统级应用等全环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境内专利 6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3 项）、已授权境外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软件著作权 135 项。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牵头承担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为代表的国家、省、市各级重大专项计划 10 余项，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山东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广东省卓越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奖（XAIR 奖）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国家级、省部级、行业重要奖项 10 余项，技术实力与创新成果获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权威机构的高度认可。

作为智能机器人领域的先行者，公司深度契合国家制造强国与人工智能发展战略，其深耕的协作机器人和具身智能赛道，既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也是突破全球技术壁垒、夯实制造业基础、重塑生产格局的战略支撑，在应对劳动力变革与提升生产效率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依托全栈自研核心技术和丰富的产品矩阵，已构建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网络，服务 80 余家世界 500 强企业，成为中国智能机器人技术走向全球的代表力量，为我国在全

球人工智能与机器人融合发展竞争中争取有利位置、从制造大国迈向制造强国提供坚实产业支撑。

## **（二）发行人面临的行业机遇**

### **1、国家战略与产业政策持续赋能**

智能机器人行业是高端装备制造的核心领域，受到国家层面持续且系统的战略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将“具身智能”纳入国家重点培育的未来产业体系，同时明确将机器人产业升级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核心组成部分，并确立了“智能+机械”的技术演进路径，将有力推动具身智能技术在智能制造、商用服务及复杂高危作业等场景的规模化落地应用。与此同时，制造业“智改数转”与关键领域装备自主可控的宏观导向，为国产机器人品牌在汽车、新能源等战略性行业的渗透创造了明确的替代窗口与采购倾斜。国家及地方层面均配套了有利的政策和补偿措施，有效降低了企业的创新成本与市场推广风险，为行业从技术研发到规模化应用提供了全方位的政策护航。

### **2、核心技术持续迭代，为产业升级注入新动能**

以具身智能、多模态大模型为代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正在重塑机器人技术与发展路径。通过融合视觉、语言、环境交互等多维度信息与先验知识，机器人正从预先编程的自动化设备，向能理解意图、适应动态环境、自主完成复杂任务的智能体演进。例如，基于大模型的规划与推理能力，显著提升了机器人在小样本、零样本场景下的任务泛化能力。底层核心部件如高转矩密度伺服电机、柔性力控传感器的技术进步，则为上述智能算法的落地提供了物理基础。这一系列技术突破，不仅打开了如精密柔性装配、个性化人机交互等以往难以自动化的高价值场景，也通过开发工具的模块化与开源生态的完善，加速了整个行业的技术扩散与创新应用落地。

### **3、应用场景持续拓宽，驱动市场需求结构升级**

机器人的应用边界和场景正随着行业技术的进步正在不断拓宽。在工业领域，其应用正从汽车、3C、食品饮料等标准化产线，深入至光伏、锂电、生物医药等新兴行业的复杂工序。在商用与消费领域，随着人口结构变化与服务升级，清

洁、配送、导览、陪伴、康复训练等场景的需求正快速释放。该种趋势正向能够深度理解细分行业工艺、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模式转变。对于具备核心技术平台化能力、能够快速响应不同场景需求的企业而言，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宽代表了远大于传统工业机器人市场的增量空间与更高附加值。

#### **4、本土产业链协同优势凸显，夯实规模化发展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形成从上游核心零部件、中游本体制造到下游系统集成的完整机器人产业链。本土供应商在控制器、伺服系统、减速器等关键环节的技术与工艺日益成熟，产品性能和可靠性已能对标国际主流，且在成本、交付周期与定制化服务响应上具备显著优势。完整的产业链集群不仅提升了国内企业抵御全球供应链波动的能力。此外，产业链的本土化促进了上下游企业间的协同研发与快速迭代，从而能够更快地将市场需求转化为产品创新，支撑行业实现高质量、低成本的规模化扩张。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领先的研发与技术优势**

##### **（1）全栈自主的核心技术体系**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构建自主可控的全栈技术链为核心战略，坚持系统性自主研发，已形成涵盖关键部件、软硬件架构、控制与运动算法、智能感知与人机交互、AI 与智能决策、系统级应用六大核心集群，构建起“底层根基—中层核心—上层创新”的三级技术架构，实现技术体系的全链路贯通与高效复用。

在关键部件端，依托自研的高可靠模块化关键部件平台，具备伺服驱动器、编码器及一体化关节模块的自主设计与制造能力，大幅提升整机性能与产品可靠性、降低硬件成本，并参与起草机器人一体化关节相关国家标准；在软硬件架构层，基于统一模块化软硬件架构可有效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并通过覆盖多形态具身机器人的中央域控系统，实现全产品矩阵软件平台、高实时操作系统、总线技术等共享；在感知与交互方面，拥有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的碰撞检测技术及国际领先的非接触碰撞预防技术，可实现 15cm 范围内瞬时感知与规避，将安全作业速度提升至 1m/s，远超国家标准；在运动控制方面，通过全标定与绝对精度控制等技术，实现绝对定位精度 0.229mm，满足精密制造需求；在 AI 与智能决

策平台方面，布局了多模态大模型、强化学习全身控制及 VLA 操作模型等核心技术，支撑人形机器人、多足机器人、双臂机器人等产品在非结构化环境中自适应操作，推动机器人从预编程自动化向自主智能演进。

上述核心技术集群基于统一架构深度协同、相互增强，关键部件性能为算法优化提供空间，运动控制与安全技术为 AI 落地提供稳定安全载体，AI 技术进步反哺驱动部件与控制策略。公司全栈自主技术体系覆盖核心部件、软件算法、整机系统至智能应用完整链路，既保障产品性能持续领先，也成为发行人应对多样场景需求、实现快速技术融合与产品创新的核心基石。

## **(2) 机械臂核心平台积淀与高效技术复用机制**

公司依托长期在核心零部件、运动控制、安全交互等全栈自研技术，结合十余年行业深耕与超十万台机器人规模化部署积累，持续迭代优化并沉淀海量工业场景经验与工程化验证能力，形成了行业领先、成熟可靠的机械臂核心平台，为公司向具身智能方向演进筑牢核心技术根基。

在产品化落地过程中，公司实现成熟机械臂技术跨平台、跨品类高效迁移复用。例如 Atom 人形机器人上肢系统复用公司成熟机械臂核心能力，保障了产品高精度运行与高动态响应性能，显著提升研发效率与可靠性水平。该技术复用模式有效降低重复研发投入，摊薄单品开发成本，大幅缩短从原型验证到批量交付的周期。同时，公司将在具身智能领域形成的多模态感知、智能决策等前沿算法能力反向赋能协作机器人产品线，持续提升全线产品智能化水平，形成“成熟平台支撑创新产品、前沿技术反哺存量业务”的双向赋能格局，进一步强化公司整体技术壁垒与市场竞争力。

## **(3) 强大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研发技术成果**

公司拥有多学科融合、全链条覆盖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覆盖机械工程、电子电气、控制工程、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材料科学等多领域专业背景，为协作机器人与具身智能核心技术突破提供坚实支撑。创始人刘培超先生深耕机器人领域十余年，作为公司技术路线的核心规划者，主导定义了全球首款桌面协作机器人，带领团队在机器人安全、控制、感知等领域形成先进技术成果，并前瞻性布局具身智能全形态产品矩阵，牵头核心技术攻关并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持续引

领行业技术迭代与智能化升级方向；首席科学家郎需林先生在人工智能与精密控制领域持有 80 余项发明专利，主导了 AI 赋能平台 X-Trainer、柔性电子皮肤、人形机器人等关键技术的突破。此外，由姜宇先生、刘主福先生及解俊杰先生等资深专家组成的骨干团队持续主持国家级与省部级重点研发项目，实现了从关键部件、软硬件架构、控制与运动算法、智能感知与人机交互、AI 与智能决策、系统级应用等全链条技术闭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已授权专利 6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3 项）、境外已授权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软件著作权 135 项。牵头承担了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为代表的国家、省、市级重大科研专项计划 10 余项，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及团体标准 10 余项，技术实力获得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权威机构的高度认可。

## 2、突出的产品优势

### （1）覆盖广泛且深度协同的多元化产品谱系

发行人已建立起覆盖形态广泛、功能层次清晰的产品谱系，各产品线基于统一的底层技术平台实现深度协同，并持续在核心部件、控制算法、智能感知等关键环节取得创新突破，形成了“多品类、高性能、强协同”的差异化产品优势。

在协作机器人领域，公司拥有 10 个系列 30 余款型号的协作机器人产品矩阵，负载范围自 0.25kg 至 30kg，可全面适配工业制造、商业服务、科研教育及医疗手术等多类场景。同时，以协作机器人整机为核心，公司依托产品高安全性、高精度、高稳定性等优势，深度挖掘下游行业应用痛点，构建涵盖移动复合机器人、协作机器人工作站等在内的一体化行业解决方案，高效满足多元产业自动化、智能化升级需求，逐步形成完整的产业生态。公司坚持全栈自研构筑核心技术壁垒，以标准化增强产品通用性，以模块化增强灵活性，实现产品的快速迭代升级，持续巩固行业领先优势。

在具身智能领域，公司已打造出 Atom 双足人形机器人、Atom W 轮式人形机器人、Hexplorer 六足机器人、Rover X1 四足机器人、X-Trainer 双臂机器人等全形态具身智能产品。凭借前瞻性的技术布局、全形态产品矩阵及跨场景落地能力，公司已成为全球具身智能领域中少数可在工业制造、商业服务及科研教育

等场景实现规模化部署的行业先行者。在“协作机器人智能化升级+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双轮驱动战略下，公司持续推动机器人从程序化执行工具向具备“感知-决策-执行”一体化自主能力的工业智能体演进。

公司构建了从单机到系统、从协同到智能的产品布局，依托核心软硬件平台的通用化与机械臂精密操作技术的跨场景复用，实现了产品性能的快速迭代与成本的有效优化，并构建起坚实的技术与生态壁垒，为机器人技术的规模化落地与应用提供了有力保障。

## **(2) 可靠的产品质量**

公司的协作机器人及具身智能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3C、新能源、食品饮料、医疗健康、商业零售及科研教育等领域，该等使用场景作业环境复杂、对产品的稳定性要求极高，产品质量关乎客户生产效率与人员安全。为此，公司严格控制生产工艺，精细化管控与核心元器件的选型验证，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来料检测及工艺过程控制，确保产品在长期连续运行中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公司以实际应用需求为研发导向，在产品架构设计阶段深度整合运行稳定性、精密作业及协作安全等性能指标，实现了从实验技术向高性能、高可靠性智能装备的直接转化。公司构建了涵盖核心部件至整机的多维验证体系，相关产品先后通过 ISO13849、CE、CR、KCs 及 SEMI S2 等国内外多项主流标准认证，并取得 MTBF120,000 小时可靠性认证。目前，公司机器人产品全球部署已超十万台，积累了丰富的场景与工程化经验。以此为基础，公司持续优化产品性能与场景适配能力，提升产品在非结构化环境下的适应性与耐久性，为全球化推广与应用奠定坚实支撑。

## **3、客户与市场优势**

### **(1) 覆盖全球的优质客户群体及场景**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技术服务，已构建覆盖广泛的优质客户网络，业务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覆盖汽车、3C、新能源、食品饮料、医疗健康、商业零售及科研教育等众多行业，服务 80 余家世界 500 强企业，并与丰田、奔驰、零跑、宁德时代、立讯精密、领益智造、蓝思科技、富士康、三星、霍尼韦尔等各行业头部企业建

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广泛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巩固了公司在全球智能机器人领域的市场地位，也充分印证了公司产品可靠性、场景适用性与品牌认可度。

依托十余年行业深耕与超十万台机器人的规模化部署及持续迭代，公司沉淀了丰富的场景洞察与实践经验，形成“市场应用—场景反馈—技术迭代”的正向循环，为技术研发、产品优化与工艺创新提供核心支撑，持续构建技术壁垒与差异化竞争力，精准响应高端制造需求，巩固在智能机器人领域的领先地位。

## **(2) 全球化的营销网络与技术支持体系**

公司立足深圳、辐射全球，已在德国、美国、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多地设立子公司，构建起覆盖中国内地、欧美、亚太等核心市场的全球化营销与服务网络。依托“跨区域协同+本地化运营”的渠道布局，公司在重点市场设立物流仓储中心，并配备专业技术与售后服务团队高效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系统集成、现场调试、运维培训、备件保障等全周期服务，同时根据不同区域产业政策与技术标准，提供适配的产品组合与行业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全球化营销服务网络与全周期技术支持体系，实现对境内外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与高效落地，有力保障客户生产经营持续稳定推进。同时，公司依托全球化布局精准捕捉行业趋势与市场需求变化，反向驱动产品迭代与技术升级，持续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 **4、生产与供应链优势**

发行人在智能机器人领域积累了逾十年的规模化量产经验，构建了覆盖原材料、组装、质量管控及工艺优化的全链条生产优势。在原材料环节，公司对伺服电机、减速器、编码器等核心元器件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与来料检测，确保入厂物料性能的一致性与可靠性。在组装环节，公司采用基于实测数据的耦合选配技术，对核心模组进行精细化匹配，从物理层面有效抑制传动链的公差累积，保障整机的定位精度与运动平滑度。在质量管控方面，公司对关键工序实施全流程监控，并建立可追溯的生产档案，确保每台产品符合设计规范。在工艺维度，公司持续优化装配流程，核心模组的关键工序均在配套完善的生产环境下自主完成，形成稳定可控的制造能力。该种生产体系的系统化构建，使公司能够满足复杂作业环境对设备一致性与可靠性的严苛要求。

公司深耕智能机器人行业多年，已与行业内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成熟高效的供应链整合与全流程管理能力。在供应商遴选与合作布局上，公司坚持本土优先、主流合作原则，优先选择国内头部厂商开展深度协同。依托本土供应链在交付周期、定制化响应、物流成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突出优势，有效保障公司在规模化量产阶段的交付弹性、产能稳定性与成本竞争力，为产品高质量交付与全球化市场拓展提供坚实供应链支撑。

同时，公司成熟的精密制造能力与供应链体系，为人形机器人、多足机器人等具身智能产品产业化奠定了坚实基础。新产品核心模组可深度复用公司已验证的成熟制造工艺、质量标准与供应链管理流程，通过跨品类生产能力迁移，大幅提升新产品从研发到规模化量产的转化效率、产品质量与可靠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唐剑秋

唐剑秋

保荐代表人:

银波

银波

陈浪

陈浪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保荐人总裁:

李俊杰

李俊杰

(总经理)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朱健

朱健

(董事长)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6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已与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银波（身份证号 510722\*\*\*\*\*39）、陈浪（身份证号 511623\*\*\*\*\*13）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人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银波  
银波

陈浪  
陈浪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授权机构公章: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